

新北市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，未訂定徵收費率調整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調降垃圾袋販售價格，減輕民眾負擔

前臺北縣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，並達成垃圾減量目標，經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對於家戶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，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起自前臺北縣深坑鄉率先推動，99 年 12 月擴及全市實施「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」。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0 及 101 年派員調查發現，徵收費率仍係依據 97 年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總成本、垃圾總進廠量、焚化廠處理量、平均單位容積垃圾重量等數據，代入法定計算公式而得單位容積清理費率 0.42 元/公升，惟政策實施已 2 年，仍以未實施前之相關數據作為徵收費率公式計算之依據，未明訂相關檢討機制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持續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北市政府已檢討各項垃圾清理成本合理性、審慎評估整併清運路線，且由於新北市民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而減少垃圾處理成本支出。經該府評估後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公告調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專用垃圾袋計量隨袋徵收單價，每公升徵收金額為新臺幣 0.40 元，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依照專用垃圾袋每公升調降金額 0.02 元及各規格垃圾袋販售數量計算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止綜計減少約 2,126 萬餘元，預估每年可減輕民眾負擔 3,190 萬餘元（詳下表），以回饋市民。



民眾投置家戶垃圾於垃圾車車斗情形
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）

新北市專用垃圾袋販售價格調降情形表

項目 規格	單 位	售 價 (元)			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	
	個/包	調降前	調降後	比較增減	販 售 數 量 (包)	可減輕民眾負擔 (元)
3 公升	20/1	25	24	1	479,816	479,816
5 公升	20/1	42	40	2	1,148,006	2,296,012
14 公升	20/1	118	112	6	1,185,873	7,115,238
25 公升	20/1	210	200	10	333,017	3,330,170
38 公升	20/1	278	264	14	199,469	2,792,566
76 公升	10/1	320	304	16	227,732	3,643,712
120 公升	5/1	252	240	12	134,327	1,611,924
合 計					3,708,240	21,269,438

註：1. 自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5 月止，計減少 2,126 萬餘元，預估每年可減輕民眾負擔 3,190 萬餘元。

2. 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